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R 樓。（時代廣場 CBD 大樓）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6,353,331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 45,613,3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995,000 股之 70.44%。

列席：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張明弘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林勝結監察人、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吳文炫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張巧旻律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錄：王正文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105 年度擇一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辦理執行情形報告。
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與京浩投資(股)公司及京贊投資(股)公司之合併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91,62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72,624 權）	98.12%
反對表決權數：26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0 權）	0.00%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1,4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0,447 權)	1.88%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案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以下同) 29,694,723 元。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120,719)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57,400)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25,716,604 元。
3. 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可供分配盈餘將全數保留，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4.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20,7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71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9,694,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57,400)
可供分配盈餘	25,716,604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16,6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91,62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72,623 權)	98.12%
反對表決權數:2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1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1,4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0,447 權)	1.88%
--	-------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91,62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72,622 權)	98.12%
反對表決權數:26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2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1,4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0,447 權)	1.88%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91,61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72,615 權)	98.12%
反對表決權數:26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8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1,4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0,448 權)	1.88%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91,62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72,621 權)	98.12%
反對表決權數：26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3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1,4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0,447 權)	1.88%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91,62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72,622 權)	98.12%
反對表決權數：26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2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1,4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0,447 權)	1.88%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

1. 本公司擬進行選任獨立董事一席。
2. 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4 日止。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俊茂	成功大學機械系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 逢甲大學 EMBA	羽田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工程師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	尚德長曜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股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N12156****	陳俊茂	55,192,699	√	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3,3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5,284,4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5,165,427 權)	98.10%
反對表決權數：29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95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8,60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47,609 權)	1.9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決定將公司營運方向由消費性電子產業，轉向至車用產業發展開始，便積極展開相關配套作業，包括將生產基地由逐漸不具競爭力的大陸移回台灣，並重新建構自動化生產線的工廠來提高整體生產效率與良率，以進一步增加產業競爭力外，公司名稱更於105年5月更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宣示公司跨入汽車零組件產業的決心，務使產業轉型成功。

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調整，主要生產基地已由原位於大陸蘇州地區的工廠，移回台灣斗六工業區之子公司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並於105年6月順利全線在台量產成功，車用導光板的出貨金額佔營業收入比重更高達八成以上，產業轉型已見初步效果。

展望未來，本公司產品將從現有車用導光板出發，由團隊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衍生至車用光學的其他零組件產品並藉由策略合作來跨入不同領域汽車相關零組件的生產，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44,802	553,737	(208,935)	-38%
營業成本	253,384	412,027	(158,643)	-39%
營業毛利	91,418	141,710	(50,292)	-35%
營業費用	96,620	73,879	22,741	31%
營業利益(損失)	(5,202)	67,831	(73,033)	-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1)	(13,639)	10,668	-78%
稅前淨損	(8,173)	54,192	(62,365)	-1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695)	15,528	(53,223)	-343%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9,522	38,664	(9,142)	-24%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3,125)	(257,535)	254,410	-99%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29,695	(217,971)	247,666	-114%
本期淨利-非控制權益	(3,298)	(900)	(2,398)	266%

因本公司於105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故將該申請清算之公司列入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部門分開列示。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44,802千元較104年度減少約38%，主要係因手機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所致，105年度車用產品出貨金額佔比已逾八成。營業毛利亦隨營業收入減少之影響而較前期減少約35%。105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約31%，主要係因105年度斗六廠開始投產並出貨以致出口運費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另一方面，105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4年度減少損失10,668千元，主要係因104年度進行資產清理而認列減損，105年度起並無相關行為所致。而所得稅利益部分，則因105年蘇州廠開始進行清算而相關之投資損失將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最後，在停業單位稅後損益方面，104年度因應蘇州廠解散清算計畫進行人力精簡及資產清理等而產生之損失在進入105年後已漸無營運行為，故損失減少254,410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自生產基地移回台灣後，營運效益顯現，虧損大幅減少，因調整期間尚短，105年度稅前淨利仍有小幅虧損，但因所得稅利益影響使得稅後淨利產生29,695千元。

二、105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38	23.08
流動比率(%)	905.19	315.17
資產報酬率(%)	2.32	(17.05)
權益報酬率(%)	2.77	(23.13)
純益率(%)	8.61	(39.36)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0.37	(2.94)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相關財務數據表現，105年度除負債比係為了因應台灣子公司坦德科技生產需求略微升高以外，其餘皆較104年度大幅改善與提升。

三、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05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車用顯示器使用之導光板及膠框射出件持續開發外，並在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積極投入研發；另一方面為降低人力需求增進生產效率，斗六廠已逐步完成自動化產線之設置。本年度集團共投入19,868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

五、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為未來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市場發展持續做好量產準備；在中長期發展方面，將逐步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市場，以強化並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勝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元創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創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銷貨及收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考量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另，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及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發生，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元創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特別注意未能收回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予以評估，並核對與客戶間往來信函，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客戶已否決之帳單，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亨信



會計師：

陳若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384,154	25	361,467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6,0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9,106	10	250,196	18
1220 應收所得稅資產	1,55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2,889	2	55,771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7,381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九))	179,470	1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九))	11,794	1	42,470	3
流動資產合計	759,967	50	723,313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00	-	2,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94,930	46	641,351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338	-	6,0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521	3	61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9,307	1	23,4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8,796	50	673,821	48
資產總計	\$ 1,517,763	100	1,397,1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 15,000	1	60,000	4	
26,629	2	53,570	4	
2,963	-	9,935	1	
2,258	-	48,968	3	
25,522	2	57,024	4	
11,474	1	-	-	
83,846	6	229,497	16	
352,580	23	80,000	6	
8,346	-	12,982	1	
1,093	-	30	-	
362,019	23	93,012	7	
445,865	29	322,509	23	
800,000	53	800,000	57	
206,971	14	425,774	31	
28,574	2	(218,803)	(16)	
36,353	2	59,586	4	
1,071,898	71	1,066,557	76	
-	-	8,068	1	
1,071,898	71	1,074,625	77	
\$ 1,517,763	100	1,397,134	100	

董事長：江凱豪

經理人：張明弘

(精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344,802	100	553,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53,384	73	412,027	74
營業毛利	91,418	27	141,71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598	7	9,388	2
6200 管理費用	53,154	15	50,6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8	6	13,882	3
	96,620	28	73,879	14
營業利益(損失)	(5,202)	(1)	67,8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八))	1,479	-	(12,306)	(2)
7100 利息收入	589	-	1,123	-
7510 利息費用	(5,039)	(1)	(2,456)	-
	(2,971)	(1)	(13,63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8,173)	(2)	54,19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37,695)	(11)	15,528	3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9,522	9	38,664	7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3,125)	(1)	(257,535)	(4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397	8	(218,871)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1)	-	(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96)	(9)	(11,96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827	1	2,0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0)	(8)	(10,7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7	-	(229,633)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95	9	(217,971)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3,298)	(1)	(900)	-
	\$ 26,397	8	(218,871)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5	1	(228,733)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8)	(1)	(900)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7	-	(229,633)	(4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41		0.53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4)		(3.47)	
本期淨利(損)	\$ 0.37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4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4)			
本期淨利	\$ 0.3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一 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1,124)	818,134
-	-	-	(217,971)	(217,971)	-	(900)	(218,871)
-	-	-	(832)	(832)	(9,930)	-	(10,762)
-	-	-	(218,803)	(218,803)	(9,930)	(900)	(229,633)
-	-	-	-	-	667	-	667
195,912	280,545	-	-	-	-	-	476,457
-	32	-	-	-	-	-	32
-	(60,108)	-	60,108	60,108	-	-	-
-	-	(36,963)	36,963	-	-	-	-
-	-	-	-	-	-	-	8,968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8,068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8,068
-	-	-	29,695	29,695	-	-	26,397
-	-	-	(1,121)	(1,121)	(23,569)	-	(3,298)
-	-	-	28,574	28,574	(23,569)	-	(24,690)
-	(218,803)	-	218,803	218,803	-	-	1,707
-	-	-	-	-	336	-	336
\$ 800,000	206,971	-	28,574	28,574	36,474	(121)	1,071,89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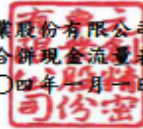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8,173)	54,19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125)	(257,535)
本期稅前淨損	(11,298)	(203,3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79	54,834
攤銷費用	3,640	4,280
利息費用	5,039	4,462
利息收入	(589)	(3,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	66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385	12,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29	100,226
處分投資利益	(1,065)	(1,5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14	105,2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68	277,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824	(7,9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2	(4,047)
存貨減少	16,665	1,024
預付款項減少	2,206	5,2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07	(22,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157,723	(28,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828)	(2,5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13)	1,915
預收款項減少	(506)	(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396)	41,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91,900)	40,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65,823	12,070
調整項目	121,891	289,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593	86,627
收取之利息	2,239	3,130
支付之利息	(4,883)	(4,830)
支付之所得稅	(11,502)	(8,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47	76,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5	41,543
處分非流動資產	4,4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98)	(507,5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8	45,555
取得無形資產	(2,020)	(2,913)
存出保單現金減少(增加)	1,281	(7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4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062)	(429,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3,909	403,631
短期借款減少	(318,909)	(469,160)
舉借長期借款	365,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46)	(141,876)
現金增資	-	476,4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70)	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284	468,0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82)	(6,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87	108,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67	253,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154	361,46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銷貨及收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及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或折讓之情事發生，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特別注意未能收回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予以評估，並核對與客戶間的往來信函，以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客戶已否決之帳單，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	\$ 212,382	15	88,0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177	2	244,763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924	1	2,38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19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880	1	7,1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40,00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十))	223	-	16,407	1
	<u>305,105</u>	<u>22</u>	<u>358,75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00	1	2,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2,890	39	599,77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3,750	4	447,877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23,362	3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03	-	1,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954	2	618	-
1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068	1	12,673	1
	<u>1,068,727</u>	<u>78</u>	<u>1,065,048</u>	<u>75</u>
資產總計	<u>\$ 1,373,832</u>	<u>100</u>	<u>1,423,8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	210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70	-	18,68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161,994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9,79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00	-	16,130	1
	<u>13,090</u>	<u>1</u>	<u>266,599</u>	<u>1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0	8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	10,61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	30	-
	<u>288,844</u>	<u>21</u>	<u>90,646</u>	<u>6</u>
負債總計	<u>301,934</u>	<u>22</u>	<u>357,245</u>	<u>25</u>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800,000	58	800,000	56
資本公積	206,971	15	425,774	30
保留盈餘	28,574	2	(218,803)	(15)
其他權益	36,353	3	59,586	4
	<u>1,071,898</u>	<u>78</u>	<u>1,066,557</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3,832</u>	<u>100</u>	<u>1,423,802</u>	<u>100</u>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47,219	100	553,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8,937	81	412,365	74
營業毛利	28,282	19	141,372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83	3	9,147	2
6200 管理費用	47,613	32	46,5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	-	1,292	-
	52,539	35	56,946	10
營業(損失)利益	(24,257)	(16)	84,4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72	11	7,349	1
7100 利息收入	535	-	714	-
7510 利息費用	(4,036)	(3)	(2,4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8	6	(292,617)	(53)
	22,179	14	(287,010)	(5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8)	(2)	(202,584)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31,773)	(22)	15,387	3
8200 本期淨損	29,695	20	(217,971)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1)	(1)	(8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30)	(18)	(11,5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61	2	1,6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0)	(17)	(10,7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5	3	(228,733)	(4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7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餘	積	餘	積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305	36,963	(97,071)	(217,971)	69,973	(1,124)	-	68,849	818,134
本期淨損	-	-	(217,971)	(217,971)	-	-	-	-	(217,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2)	(832)	(9,930)	-	-	(9,930)	(10,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803)	(218,803)	(9,930)	-	-	(9,930)	(228,733)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67	667	667
現金增資	195,912	-	-	-	-	-	-	-	476,457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	32	-	-	-	-	-	-	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0,108)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63)	36,96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	59,586	1,066,5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	425,774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	59,586	1,066,5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0	425,774	(218,803)	(218,803)	60,043	(457)	-	59,586	1,066,557
本期淨利	-	-	29,695	29,695	-	-	-	-	29,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21)	(1,121)	(23,569)	-	-	(23,569)	(24,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574	28,574	(23,569)	-	-	(23,569)	5,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8,803	218,803	-	-	-	-	-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336	336	3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	206,971	-	28,574	36,474	(121)	-	36,353	1,071,89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8)	(202,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13	247
攤銷費用	699	712
利息費用	4,036	2,456
利息收入	(535)	(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	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8)	292,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0)	(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65)	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03)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20	1,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3	297,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586	(10,82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	6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4,536)	(1,646)
存貨(增加)減少	(3,800)	2,812
預付款項減少	50	7,3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34	(14,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17,500	(17,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828)	(2,517)
應付帳款減少	(4,778)	(78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57,766)	(107,47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10)	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8)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81,540)	(110,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5,960	(127,655)
調整項目	42,793	169,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0,715	(32,884)
收取之利息	469	649
支付之利息	(3,968)	(2,382)
支付之所得稅	(11,365)	(8,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51	(43,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5	29,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5)	(264,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	-
因簡易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67)	(345,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13,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7	(2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	(5,47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65)	(557,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372,425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312,425)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141,876)
現金增資	-	476,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0	584,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86	(15,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96	10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382	88,096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6/01/20

股東會日期:106/06/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修訂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修訂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規定。</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6/03/14

股東會日期：106/06/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修改並酌修文字。</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p>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修改並酌修文字。</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二：</u></p> <p>(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p>	<p>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p>	<p>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改並酌修文字。</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改並酌修文字。</p>
<p>三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坦德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坦德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坦德公司，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三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及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京浩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政翔薩摩亞不得放棄對香港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友翔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因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配合上櫃承諾事項修訂之。</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6/01/20

股東會日期:106/06/08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與法規名稱一致。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1. 新增本辦法法源。 2.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一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1. 新增董事選任標準及應備條件。 2.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條部分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7、<u>領導能力。</u> 8、<u>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1. 新增監察人應備條件。</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1.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修正第五條。</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無</p>	<p>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u>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第五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u>第九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六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u>第十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無</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條部分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七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p>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規定</u>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u>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u>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u>身分證</u>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u>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u>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u>統一編號）者。</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九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1. 條次異動及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異動；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正日期：106/03/14

股東會修正日期：106/06/08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	修正與法規名稱一致。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使董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酌修文字。
第三條：定義： 1. 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範疇。 2. 董監報酬：指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第三條：定義： 1. 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於年度結算後之盈餘分派範疇。 2. 董監報酬：指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範疇。	配合公司法修正，董監酬勞已非盈餘分派之範疇。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 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 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支領薪資及三節獎金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四條：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1. 除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得支領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其餘董監事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2. 於本公司執行日常業務管理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支領薪資及年終獎金金額，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依實務情形並加入薪資報酬委員會機制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車馬費等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車馬費及差旅費等業務執行費用，由董事會依開會地點、交通距離、搭乘交通工具等因素議定之。	第五條：車馬費及差旅費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期間，每次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2,000元，若董事會於國外召開時，相關差旅費用由本公司採實報實銷辦理之。	依實務情形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董監酬勞 1. 非獨立董事外之其他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個	第六條：董監事之酬勞 全體董監事之酬勞總額，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董監酬勞已非盈餘分派之範疇，另依實務情形及加入薪資報酬委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u>別董監事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u></p> <p>2. <u>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15,000~25,000元之內，授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送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條第一項之董監酬勞分配。</u></p>	<p>依個別董監事參與公司營運活動程度、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等貢獻另行分派之。</p> <p><u>第七條：獨立董監事之報酬</u></p> <p>1. 獨立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15,000~25,000元之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p> <p>2. <u>獨立董監事不得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酬勞。</u></p>	<p>員會機制做文字修正。</p> <p>原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於第六條。</p>
<p><u>第七條：施行及修改</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p>	<p><u>第八條：施行及修改</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p>	<p>條號調整。</p>